

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简报

(2007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广西古籍保护中心编

2007 年 5 月 18 日

本 期 要 目

- 广西召开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到广西图书馆检查古籍保护工作
- 全区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在广西图书馆举办
- 广西设立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
- 2007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计划

广西召开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2007年4月16日上午，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楼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内容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精神，讨论完善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方案，明确联席会议的职能、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对近期古籍保护工作进行部署。

会上，吴恒副主席对广西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

一、国办发[2007]6号文是做好古籍保护的纲领性文件，组织成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是我们贯彻该文件的具体体现。

二、联席会议作为我区古籍保护的常设机构，要掌握古籍保护的相关政策，确定古籍保护的方向，把握古籍保护的主题，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三、古籍保护具体工作的开展应依托我区各级公共图书馆（主要是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四、我区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序是先机构、后民间。

五、增加自治区档案馆、自治区通志馆为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会议听取了文化厅厅长容小宁关于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方案、广西古籍普查方案以及古籍保护近期工作安排的汇报。自治区文化厅、民委、新闻出版局、发改委、宗教局等成员单位

有关负责同志也分别就我区古籍保护现状、保护工作、古籍普查方案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到广西图书馆检查古籍保护工作

4月26日下午，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在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陈映红等陪同下到广西图书馆检查古籍保护工作。

吴恒副主席首先到广西图书馆采编中心查看了国家文化部、财政部赠送的第一批《中华再造善本》图书，向古籍编目人员了解了有关古籍分编的情况；然后来到古籍善本修补室、古籍书库了解古籍修补、整理、保护工作。在检查过程中，吴恒副主席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详细了解情况，并要求图书馆做好古籍保护和利用工作，让古籍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会议室座谈时，吴恒副主席听取了广西图书馆党总支张金根书记关于广西古籍保护工作的情况汇报后强调：古籍保护工作很重要，国务院和文化部都高度重视，希望大家深入学习国办发[2007]6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当前，古籍保护工作的重点是普查，要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普查登记先机构后民间。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再进行修复、保护工作。希望自治区文化厅加强这项工作的实施。吴恒副主席还强调广西图书馆作为古籍保护工作的主力军，应成立专门的机构，设置专门的办公室和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古籍普查登记和技术指导工作。此项工作需要进行3至5年，要摸清广西古籍

90%的家底，工作未完成，机构不能解散。

随后，自治区文化厅在广西图书馆立即召开有关人员会议，落实吴恒副主席的讲话精神，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研究和讨论。

随行的还有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主任马红英、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李为民、自治区文物局副局长陈远璋等负责同志。

广西成立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精神，根据吴恒副主席在广西图书馆检查古籍保护工作时的指示，自治区文化厅决定设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图书馆，领导成员如下：

主 任：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兼任）

副主任：李为民 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副处长（正处级，主持工作）

徐欣禄 自治区图书馆馆长

成 员：黄荣东 自治区图书馆副馆长

杨邦礼 自治区桂林图书馆副馆长

廖晓云 自治区图书馆地方文献部副主任

何小枝 自治区图书馆干部

陈 敏 自治区文化厅社文处干部

2007 年广西古籍保护工作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和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广西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我区 2007 年古籍保护工作，特制定如下计划：

一、建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要求，建立由自治区文化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民委、财政厅、新闻出版局、宗教事务局、文物局、档案局（馆）、方志办等部门组成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广西文化厅，并专门设立广西古籍保护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图书馆。

二、争取广西古籍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确保古籍保护工作顺利进行。

三、开展全区古籍收藏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编制相应表格，发放到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通志馆、寺庙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基本掌握全区古籍和善本收藏分布情况，为下一步古籍普查登记打下基础。

四、进行人员培训。根据国家图书馆的安排，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古籍保护工作培训学习，掌握古籍普查登记、标准执行、软件系统使用等技能要求。并以参加国家培训人员为师资，在全区组织培训。

五、开展广西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按国家关于古籍（古籍是中国

古代书籍的简称，主要指书写或印刷于 1912 年以前的书籍。根据文化部行业标准《古籍定级标准》（WH/T 20-2006）将古籍划分为四级）普查登记的总体步骤安排，2007 年普查工作的重点是一、二级古籍普查登记，建立完善的古籍登记制度。2008 年至 2010 年，重点开展二级以下古籍普查。

2007 年广西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选择好试点开展工作，从中发现和总结古籍普查工作的问题和经验，及时与国家图书馆沟通解决；第二阶段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开展 2007 年广西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初步建立广西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